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子冬先生、戴李宗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预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共计 7,356.7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